

证券简称：格纳斯

证券代码：430619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华信审字（2025）第0076号）审计编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415.31万元，达到公司总股本5,031.38万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4.31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2.10%（按绝对值计算），出现重大亏损。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应用于半导体玻璃基板、AR、低轨卫星等产品的光学元件正处于初试及小批量供应阶段，尚不能形成大规模量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虽略有增加，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尚不能覆盖公司固定费用，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亏损，盈利能力均受较大影响，加上前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致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三、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亏损情况，公司依托冷热加工一体化优势开发的新产品随着市场快速增加，公司扩大量产，会为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弥补传统压型业务利润下降、

财务费用较高等不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